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草案總說明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第二項)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第三項)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是以,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每年應要求外送員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為明定上開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以確保外送員權益,提升外送員安全衛生意識,並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爰擬具「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草案。